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5〕6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对原《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木铎升学奖和其他奖学金。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西北师范大学学籍且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年9月份评审一次，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名额及标准进行评审。

第二章 基本评审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爱校荣校，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自信自强，挺膺担当；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校园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保持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五）积极践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二) 参评学年所受纪律处分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五) 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记录者；
- (六) 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七) 在网络发布有悖于公序良俗，与大学生身份不相适宜，可能引发负面影响的违法、违纪、违规信息者；
- (八) 专业型研究生未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二年级）或未提交专业实践报告（三年级）的；
- (九) 学校、学院认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评审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非定向就业的在读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和非定向就业的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2 万元。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至少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 号）规定的 A 类科研成果（不含发表时被列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学术论文），且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第十条 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附件 1、2），按照研究生类别及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国家奖学金人选。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非定向就业的在读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业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 万元；学业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

1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 万元；学业三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2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0.8 万元。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非定向就业的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业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0.6 万元；学业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0.4 万元；学业三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7%，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0.3 万元。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 号）规定的 B 类科研成果；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 号）规定的 C 类及以上级别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附件 1、2），按照研究生类别及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学业奖学金人选。

第五章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设置及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和除各类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支教团推免计划、退役大学生计划等）外的普通推免研究生（含“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0.8 万元，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0.4 万元。

第六章 研究生木铎升学奖设置及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木铎升学奖奖励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被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十八条 木铎升学奖奖励标准为每生 0.4 万元，注册报到后发放。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选、学校审定、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并通过奖学金评定系统如实填报申请奖学金。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研究生进行推荐审核。

（三）学院评定。依据分配名额及评定标准，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审议推荐名单，将审议结果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四）学校审定。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初评结果，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结果公示。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并将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三条 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中文期刊的，可通过知网检索到；发表在外文期刊的，可通过提供的 DOI 号检索到）、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励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前。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奖学金，但科研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予以院内通报批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级及之后的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 类别 | 权重 (%) | 项目及得分 | 备注 |
|------|--------|---|--|
| 综合素质 | 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专业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10 分; 2. 学院研究生团支部书记, 10 分; 3. 本专业负责人, 10 分; 4. 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 10 分; 5. 学校学院各类活动志愿者, 5 分; 6. 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 5 分; 7.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获奖, 10 分; 8. 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5 分; 9. 参加学校学院学术活动次数 10 次以上, 每次 1 分。 | 起评分 60 分, 由导师认定。各项目由学院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
| 学习成绩 | 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前 20%, 40 分; 2.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20~40%, 30 分; 3.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40~60%, 20 分;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 20 分。 | 起评分 60 分, 平均成绩按照课程学分及成绩进行加权计算,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
| 科研成果 | 7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A 类学术论文, 按照学校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层次按 100 分/项计算, 第二层级按 (8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第三层次按 (5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其他 A1 类学术论文按 (3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A2 类学术论文按 (2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2.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B 类学术论文, 按 (1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3.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C 类学术论文, 按 (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4.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按照相应成果等级分数的一半计算。 5.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 A1 类 30 分、A2 类 20 分、B 类 10 分、C 类 5 分计算,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第三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相应等级分数的 50%、30% 计算。 | 科研成果由学院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

备注: 1. 同级同专业研究生数量不足 10 名的, 按同级人数计算; 2. 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指《西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成果绩效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2)77号)文件; 影响因子指学术论文发表期刊当年或前一年的影响因子, 其中外文期刊以 JCR 影响因子为准, 中文期刊以综合影响因子为准。各类科研成果仅可用于 1 名研究生。

附件 2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专业型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 类别 | 权重 (%) | 项目及得分 | 备注 |
|------|--------|---|--|
| 综合素质 | 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专业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10 分; 2. 学院研究生团支部书记, 10 分; 3. 本专业负责人, 10 分; 4. 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 10 分; 5. 学校学院各类活动志愿者, 5 分; 6. 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 5 分; 7.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获奖, 10 分; 8. 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5 分; 9. 参加学校学院学术活动次数 10 次以上, 每次 1 分。 | 起评分 60 分, 由导师认定。各项目由学院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
| 学习成绩 | 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前 20%, 40 分; 2.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20~40%, 30 分; 3.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40~60%, 20 分;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 20 分。 | 起评分 60 分, 平均成绩按照课程学分及成绩进行加权计算,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
| 专业实践 | 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级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报告提交, 100 分; 2. 二年级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计划提交, 100 分。 | 专业实践报告和专业实践计划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 |
| 科研成果 | 4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A 类学术论文, 按照学校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层次按 100 分/项计算, 第二层级按 (8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第三层次按 (5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其他 A1 类学术论文按 (3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A2 类学术论文按 (2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2.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B 类学术论文, 按 (1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3.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C 类学术论文, 按 (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4.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按照相应成果等级分数的一半计算; 5.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 A1 类 30 分、A2 类 20 分、B 类 10 分、C 类 5 分计算,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第三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相应等级分数的 50%、30% 计算。 | 科研成果由学院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

备注: 1. 同级同专业研究生数量不足 10 名的, 按同级人数计算; 2. 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指《西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成果绩效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2)77号)文件。影响因子指学术论文发表期刊当年或前一年的影响因子, 其中外文期刊以 JCR 影响因子为准, 中文期刊以综合影响因子为准。各类科研成果仅可用于 1 名研究生。